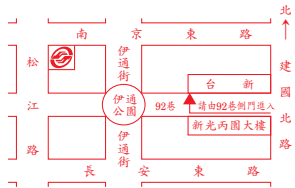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本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110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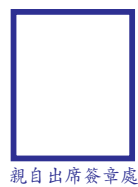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公司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九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十、委託書格式如第九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為經營策略規劃之考量，擬以換股之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力盟電子」)。為評估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隆達電子委請本會計師以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1年8月31日，就此合併換股比例表示意見。

壹、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價格，對於本案買賣雙方進行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會計師主要係依據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以及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對於該等資料，由於委任範圍受限，故本會計師假設完全正確，且本會計師並未執行任何程序以驗證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財務報表之允當性，以及無調查所計算標之所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貳、評估方法說明

一、市價法

由於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皆為上市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若股權交易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交易價格可當作公允價值之參考。此外，於併購交易案件中，併購者通常會因控制權、經營規劃、市場策略、市佔率與客戶關係等因素考量，給予標的公司交易溢酬，交易溢酬通常已隱含控制權溢價及綜效價值，故本會計師亦針對近期台灣電子業類似併購交易之交易溢酬進行分析，以計算威力盟電子合理之交易溢酬。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前十個 交易日均價	評估基準日前三十個 交易日均價	評估基準日前六十個 交易日均價
隆達電子股價	28.54	26.59	28.65
威力盟電子股價	13.77	12.91	13.00
考量交易溢酬後之 威力盟電子股價(註)	14.73	13.81	13.91
換股比例 (隆達:威力盟)	1:1.94	1:1.93	1:2.06

註:根據近期台灣電子業類似併購交易，其交易溢酬為7.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勤業眾信整理

依本會計師之評估，隆達電子評估基準日前十日、三十日、六十日的每股市價介於新台幣26.59元至28.65元；考量交易溢酬後之威力盟電子於評估基準日前十日、三十日、六十日的每股市價介於新台幣13.81元至14.73元；亦即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1.93股至2.06股。

二、淨值法

淨值法係經由評估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根據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民國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隆達電子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新台幣19.23元，威力盟電子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6.60元，則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0.72股。

參、評估結論

依據市價法的評估結果，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1.93股至2.06股；依據淨值法之評估結果，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0.72股。儘管市價法與淨值法皆為市場上慣用之評價方法，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層級規定，當交易價格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亦即可直接由市場觀察時，此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決定公允價值最可靠之證據，故公允價值應優先依據市價法之評估結果。經本會計師依據市價法之評估結果，本次交易換股比例以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2股尚屬合理。

本複核意見書僅供隆達電子依法為完成合併威力盟電子股權之相關程序使用，以及經隆達電子董事會核准，得登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承修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10月2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10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寄還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臨時會。
- 六、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合併契約書

立合併契約書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成立之合資公司。茲為整合整體資產規模，以提高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訂立合併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稱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Lexta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196,865,300元整，分為419,686,530股(其中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20,250,000股，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21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乙方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100,000,000元整，分為2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700,500,000元整，分為170,0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第三條：合併之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一)除甲方原持有之乙方法定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立約人同意雙方以民國101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並參酌雙方民國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評估基準日前一段時間內之股價變化、經營狀況、公司展望、甲方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者，雙方同意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2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但得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之。
(二)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合供基準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之董事會與另一方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應隨同調整之：
(一)立約人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二)立約人具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發生重大災害，或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三)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四)其他公司參與合併；或
(五)甲方得隨時對乙方財務業務狀況通知乙方進行查調查詢(Due Diligent)，乙方可得隨時配合。若甲乙雙方於查調查詢後，合理認定存在重大事由，足以變更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基礎之情形。
對於任何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5%以上之情形，視為「重大」。
第五條：合併後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合併後甲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前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5,046,615,30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訂504,661,530股。另外，乙方原持有甲方之股份(包括依第十八條取得者)共計14,493,100股，該部分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甲方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至新台幣4,901,684,30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訂490,168,430股。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於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並另作為個別董事會之決議。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2年2月1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未能在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決定之。
第七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于他方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或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二)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以致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四)修改公司章程、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五)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其他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進行停止營業、減資、作成解散、與他公司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聲請破產或重整。
(七)設立抵押權或質權予他人、提供擔保或貸款予他人，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要者，不在此限。
(八)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置或類似之行為。
(九)採取其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將導致發生本契約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之事由。
(十)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或不作為。
第八條：合併程序及時間
(一)電度雙方應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分別取得各方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之決議。
(二)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何一方無法於101年10月31日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暫定之合併基準日前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及相關事宜。
第九條：雙方之聲明與保證
(一)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正確：
1. 已依法分別設立並存續；其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登記且現在依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其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本契約及一切必要文件。
4. 本契約之合法簽訂：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或(4)依法應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惟其已向他方揭露其依相關契約(下稱「應取得同意之契約」)規定應就本合併案取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真實、正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形。
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揭露于他方者外，並無其他訴訟、仲裁、行政爭訟、非訟事件、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正在進行中，且無明顯可能即將發生該等程序之情事，其結果足以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持續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資產及負債：截至101年6月30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就所有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揭露于他方者外，並無其他負擔。
8. 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于他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二)聲明與保證：除已揭露于他方者外，未發生任何勞務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務法令之勞工權益侵害情事。
(三)環保事件：所簽之事業業法依相關環保法令應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保護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四)租稅之中報及繳納：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重大滯繳、漏報、短報、漏繳、短繳、逃漏稅或其他重大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
(五)智慧財產權：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且就其所知，並無重大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六)其他事項：甲方無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十條：合併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合併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一)雙方應依規定同意之契約規定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本之併案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二)甲方就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原所簽訂之相關契約規定，通知其債權人及受託人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
(三)任何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四)任何一方應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適當之管理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五)任何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適當之管理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六)任何一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適當之管理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七)任何一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適當之管理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之處理
(一)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合併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及/或乙方因前項規定所收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應隨同減少。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一)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若有債權人於上述期間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合併後基礎業務
合併後基礎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契約及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四條：合併後之員工
合併後之員工：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甲乙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留用之乙方員工，甲方應承認該他方因本合併案之磋商或執行所產生之勞動契約，應由甲、乙方各自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免稅或免繳規定者外，其餘應由股東負擔者外，均由甲方負擔，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合併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告終止，則前段所發生之稅捐或費用，應由何方負擔之費用，應由何方負擔之。
第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十七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十八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十九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八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三十九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第四十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存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以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以合併換股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力盟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一案，有關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4. 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隆達電子以合併換股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楊承修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
(請貼郵票)
委託人：()

第九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mission (委託書), Commissioned Party (委託人), and Commissioned Agent (受託代理人).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address, and date.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